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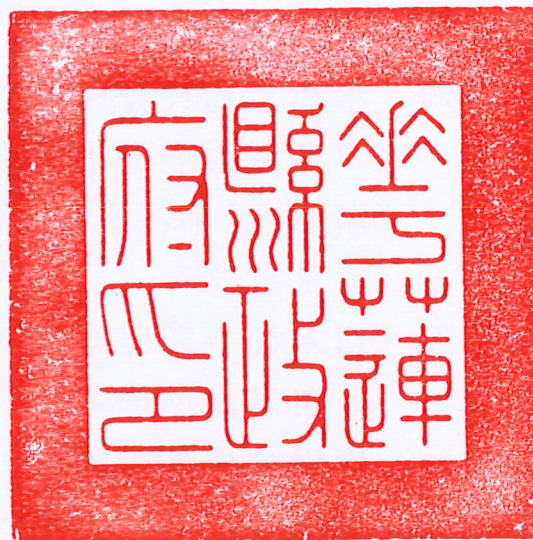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觀工字第11400255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出租花蓮縣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本縣吉安鄉光華段二小段201、212及213等3筆地號土地)，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須知。

公告事項：

一、出租手冊及申請書表下載位置與聯絡方式：

(一)出租手冊及申請書表僅提供電子檔案，可於下列網址下載：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最新消息」專區，網址：<https://td.hl.gov.tw/>

(二)聯絡單位及方式：

- 1、聯絡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工業管理科
- 2、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3、電話：(03) 8420520#14、15。
- 4、傳真：(03) 8420610。

二、出租範圍：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段二小段201、212及213地號等3筆土地，位置標示及坵塊劃分詳附件出租手冊。

三、本縣吉安鄉光華段二小段201、212及213地號等3筆土地有遭

棄置事業廢棄物，承租者必須負責該事業廢棄物之去化處理。

四、承租者應於簽約日起30日內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計畫書中應載明廢棄物清除廠商、末端去化場所及清理期限，期限以不逾1年為原則，經甲方同意得展延1年，並俟甲方同意後方可清理。

五、乙方於事業廢棄物清理完竣後，應檢附清理成果報告書一份，內容應包含廢棄物清運證明文件(如申租201地號土地應另檢附合格檢驗機構之土壤檢測報告)，廢棄物清運證明文件(如地磅單、廢棄物清運聯單等)需自行保存3年，以供相關單位查核。

六、依據甲方同意之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清理期間免收租金、營業稅及公共設施維護費，第一期繳納之租金及營業稅自清理完畢後經甲方會同本縣環保局勘驗無虞後，核發公文日起算。

七、本區土地之出租依本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八、應繳價款：申請人申租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申租保證金、擔保金、土地租金、營業稅及完成使用保證金，繳款金額、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詳附件出租手冊。

九、出租對象及限制：

(一)本區土地之申請人以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為限。

(二)本出租案不受理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申請。

十、申租權利移轉(轉讓)限制及完成使用規定：

(一)申租土地之租期以年為單位，首次承租者，最低不得少於6年，最高不得超過2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期滿有繼續租用之必要者，得優先承租，並應於租賃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應於廢棄物清理完畢後經本縣環保局勘驗並核發解除列管公文日起3年內建廠完成使用。有關完成使用認定標準依照「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三)申請人申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四)申請人不得將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五)申請人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十一、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本公告持續有效，直至本縣吉安鄉光華段二小段201、212及213地號等3筆土地全數租賃完成為止。如此期間如有跨年度，租金之調整隨已出租土地之租金之調整幅度比照辦理。請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本府觀光處工業管理科，或採郵寄方式申租。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區土地出租須知之規定。

(三)本區土地受理申請之作業程序採三階段辦理：

1、第一階段檢視文件齊全後，再送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第二階段初審作業。

2、第二階段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初審(本階段由本府視情況與第三階段併同辦理)，於審查後擇日召開廠商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

3、第三階段甄審委員會依申請案件之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進行綜合考量與評核。第三階段以書面審查為主，不進行簡報評選。

4、甄審委員會依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審查結果，評定申請人優先申租土地順位名次，名次第一之申請人為該坵塊申租資格暫定廠商。

十二、其他事項：

- (一)申請人經審查核准承租土地後，有關繳款、簽約、土地點交、產權移轉及使用土地等相關事宜，悉依本府所訂「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須知」辦理，申請人應書面切結遵守，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處理。
- (二)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依據之法令規定及「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須知」辦理，或由本府另行補充公告之。
- (三)凡對上開公告事項如有疑問者，請向本府觀光處工業管理科洽詢。

縣長 徐榛蔚